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慧女士的通知，其与颜华先生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罗慧女士向公司递交了离婚证，以及经颜华先生、罗慧女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共同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对其二人持有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出如下分割：

“颜华持有 16,430 万股，罗慧持有 1,448 万股，现协商离婚后归颜华持有 1000 万股，罗慧持有 16878 万股。”

经查询，颜华先生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64,331,158 股，与上述 16,430 万股存在一定出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颜华与罗慧的《自愿离婚协议书》及离婚证，颜华与罗慧已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做分割安排，但因分割股份大多处于质押状态，在质押关系解除前，尚不能办理过户登记。

根据目前查询信息，颜华、罗慧解除婚姻关系后，登记在颜华名下股份为 164,331,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目前尚未获知颜华与罗慧就分割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行使作出约定安排，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办理离婚登记至正式办理分割股份过户登记期间颜华对于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仍可以享有包含表决权在内的全部权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颜华、罗慧变更为颜华。”

综上所述，颜华先生、罗慧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颜华先生目前仍持有公司

股份 164,331,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颜华、罗慧变更为颜华。本次共同控制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